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20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6年11月27日	律政司須澄清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	尚待回覆。
2.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2006年12月1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在適當時間匯報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的進展。	尚待回覆。
3 膳本收費	2007年1月2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a) 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b) 考慮如何理順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法庭免收膳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此情況；及 (c) 考慮應否免費向上訴人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膳本，包括刑事上訴案中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司法人員的薪酬	2007年5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行政署長——</p> <p>(a) 說明當局考慮梅師賢爵士的顧問研究報告書(2003年)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報告(2005年11月)就如何釐定香港司法人員的薪酬所提出的建議，需時多久；及</p> <p>(b) 解釋其對上述兩個報告的關注事項。</p>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0日